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19 号

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6807672987

地址：滑县县城西北部、道口镇河西村西北 1.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：张庆良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后，对排放 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，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 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、照片；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 节录； 自行监测方案； 已开展的监测报告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 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他证据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；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 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 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 5 年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 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“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

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 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依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

- 2 -